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9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17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董事张志萍先生、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杨浩成先生、王晓霞女士属于该激励对象的亲属,均已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73.1160万股,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8.6517%,占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0604%,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206%。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9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17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桂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董事张志萍先生、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杨浩成先生、王晓霞女士属于该激励对象的亲属,均已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73.1160万股,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8.6517%,占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0604%,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206%。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9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17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桂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董事张志萍先生、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杨浩成先生、王晓霞女士属于该激励对象的亲属,均已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73.1160万股,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8.6517%,占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0604%,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206%。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9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073.116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206%;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0-032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3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余额进行展期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天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三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借款的余额共计5,400万元进行展期,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保持不变。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王云虎、杨祥方、张洪涛、彭泽海、范学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小军、李金通、孙志强此前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余额进行展期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4。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0-033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余额进行展期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天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三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借款的余额共计5,400万元进行展期,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保持不变。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王云虎、杨祥方、张洪涛、彭泽海、范学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小军、李金通、孙志强此前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余额进行展期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2。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0-034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
余额进行展期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天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三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借款的余额共计5,400万元进行展期,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保持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含下属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借款余额共计3,157.92万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借款余额共计13,500万元。

●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天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伟业”)向其三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借款共计20,4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单笔借款的年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基准利率上浮20%进行计算。

2019年9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余额进行展期的议案》,将上述借款期限展期一年,借款金额及利率保持不变。

截至目前,上述借款余额共计5,400万元,其中关联借款余额3,157.92万元。现借款即将到期,鉴于天龙伟业项目准备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上述借款余额进行展期,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保持不变。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天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三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借款的余额共计5,400万元进行展期,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保持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含下属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借款余额共计3,157.92万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借款余额共计13,500万元。

●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天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伟业”)向其三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借款共计20,4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单笔借款的年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基准利率上浮20%进行计算。

2019年9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余额进行展期的议案》,将上述借款期限展期一年,借款金额及利率保持不变。

截至目前,上述借款余额共计5,400万元,其中关联借款余额3,157.92万元。现借款即将到期,鉴于天龙伟业项目准备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上述借款余额进行展期,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保持不变。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天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三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借款的余额共计5,400万元进行展期,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保持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含下属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借款余额共计3,157.92万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借款余额共计13,500万元。

●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天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伟业”)向其三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借款共计20,4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单笔借款的年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基准利率上浮20%进行计算。

2019年9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余额进行展期的议案》,将上述借款期限展期一年,借款金额及利率保持不变。

截至目前,上述借款余额共计5,400万元,其中关联借款余额3,157.92万元。现借款即将到期,鉴于天龙伟业项目准备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上述借款余额进行展期,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保持不变。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天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三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借款的余额共计5,400万元进行展期,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保持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含下属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借款余额共计3,157.92万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借款余额共计13,500万元。

●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天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伟业”)向其三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借款共计20,4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单笔借款的年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基准利率上浮20%进行计算。

2019年9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余额进行展期的议案》,将上述借款期限展期一年,借款金额及利率保持不变。

截至目前,上述借款余额共计5,400万元,其中关联借款余额3,157.92万元。现借款即将到期,鉴于天龙伟业项目准备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上述借款余额进行展期,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保持不变。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